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33)

董事辭任及 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茲公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劉澄清先生(「劉先生」)因須專注其他個人業務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自即日起生效。

劉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本公司謹對劉先生在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為本公司及董事會工作所作出的卓越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劉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斯澤夫先生(董事長)、吳偉章先生、張英健先生及宋世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朱鴻杰先生、于文星先生及胡建民先生

劉先生辭任後，各董事會成員在各專門委員會中所擔任的職位如下：

董事 \ 委員會	戰略發展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斯澤夫				主任委員
吳偉章	主任委員			
張英健	委員			
宋世麒			委員	
朱鴻傑		委員	委員	
于文星	委員	委員	主任委員	
胡建民	委員			委員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又至少要有一名是如《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出任主席者亦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亦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劉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3.21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的規定。

本公司正努力物色適當人選，冀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符合上述規定，並於適當時候另行公告。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艾立松

中國，哈爾濱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斯澤夫先生、吳偉章先生、張英健先生及宋世麒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鴻杰先生、于文星先生及胡建民先生。